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暂停工业危险废液处置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于2021年5月22日到期，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提交了相关申请资料，3月3日已收到《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的预审意见》，该意见同意将公司上报市局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月10日公司已上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换证材料。5月10日公司收到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污水厂《土地租赁合同》的通知函，并于5月11日发布《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提前解除〈土地租赁合同〉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土地租赁合同》的提前解除导致公司没有固定的危废生产经营场所。收到通知后，公司积极与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协调续租事宜，但经多次沟通无果，鉴于公司现使用的危废生产经营场所无法继续租用，不能提供符合许可证申请要求的固定场所必要证明材料，故于2021年5月17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苏州星火环境

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经公司评估考量，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交换证材料撤回申请，待土地厂房问题解决后重新提交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工业危险废液处置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有工业危险废液处置业务、固液混合处置业务、商品销售及其他劳务业务。2019 年工业危险废液处置业务占总收入的 66.19%，2020 年占比为 60.09%，工业危险废液处置业务暂停会对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现金充足、无银行贷款、无对外担保、职工稳定、其他业务稳定，工业危险废液处置业务的暂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符合环保要求的土地、妥善安排客户、并积极寻求与其他公司合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